各位同学：

    你们好！你们申请的博士生短期访问项目已得到研究生院批准，恭喜各位同学！

    请你们在出国前①国际合作处办理的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在网上进行申报。（网上办事大厅----可用就用----外事服务----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申报审批系统）学生网上申报提交后，要提醒导师及学院领导上网进行审核！经费号：4360639401,负责人：金石，项目名称：研究生院国际交流费。签证若需要资助证明请到四牌楼校区老图书馆一楼国际合作处办理②经费使用计划表（附件1），院系审核盖章后统一交至研究生院公派办办理签章手续，之后返还院系待报销时候使用。③《东南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公派项目出国协议》（见附件2），学生和导师签字后，院系盖章，一式三份（学院、导师和学生各留存1份）。

受资助学生在完成短期出国研究项目后，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与院系联系。回国后按规定提交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给院系。

1. 国际交流总结报告（不少于3000字）；

2. 科研成果复印件（学术论文，国际会议论文等）；

3. 回国后在院系做一次学术报告，交院系ppt文档，并请导师确认签字；

4. 机票和保险费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 购买机票等银行刷卡POS单、电子行程单；

6. 3张在国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生活照片。

7. 填写好的网上预约报销单。

研究生双一流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表

 （研究生出国短期学术交流）

项目名称： *（在外科研课题名称）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计划经费数 |  元 |  |
| 序号 | 经费支出项目 | 比例 | 金额（元） |
| 1 | 差旅费（国际机票、国内交通费、生活补贴） |  |  |
| 2 | 基本医疗保险费、签证费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： 元 |
| 导师意见： 导师签字： 日期： |
| 院系意见： 院系领导签字： （盖章） 日期：  |
|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日期： |

注：生活补贴博士生每个月3000元人民币，总费用不超过30000元。硕士生每个月2000元人民币，总费用不超过20000元

### 东南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公派出国协议（院系）

甲方：学院

乙方：研究生

丙方：研究生导师

研究生（乙方） （学号 ）受东南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选派到 国 大学（科研院所）进行联合培养，留学期限为 月。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严肃校纪校规，根据东南大学相关文件规定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应在抵达留学所在国一个月内向甲方和丙方告知最新联系方式（含电子邮件和电话），以便保持日常联络；甲方联系方式（含电子邮件和电话）见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。

2、乙方在境外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注意自身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务必购买基础医疗保险；自行承担在境外期间的一切责任。

3、乙方留学期间，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通报学校的最新重大新闻。

4、乙方在境外留学期间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若为研究生本人，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东南大学。

5、乙方在留学期间，应与甲方及丙方保持经常联系，定期汇报本人的学习、研究进展情况，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甲方、丙方及相关负责工作人员。

6、丙方有责任督促乙方按期返校。如需延期回国，须向甲方提出申请，乙方若未按期归校，丙方要立即上报甲方，甲方将对乙方做相应的学籍处理。

7、留学期满回国后，乙方应及时回学校报到，汇报留学情况，用外文公开做学术报告一次，并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。

8、留学期间，乙方所承担的校、省、部级课题科研经费和有关费用由乙、丙双方协商使用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留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乙方离境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学院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名）： 丙方(导师签名)：

日期： 日期： 日期：